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業績公佈「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然而，由於行政疏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一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類似規定。

苟延霖先生(「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張靜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即苟先生及張女士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行政疏忽，苟先生及張女士並無於上述股東大會退任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苟先生及張女士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苟先生及張女士退任及建議重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最後一句應如下述：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苟延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張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而由於行政疏忽，彼等並無根據相關守則條文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苟先生及張女士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